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第 17.50(4) 條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而本集團有待刊發的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八個月期間。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可令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告以及報告，此更改之主要原因為：

1. 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告及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資源；及
2. 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的不確定性而為工作流程所帶來的壓力。

董事會預計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隨後之財務報告期間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各刊發日期公佈及刊發本集團以下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所涵蓋之財務期間	刊發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刊發財務報告的最後期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之第二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